

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創作徵選辦法

一、活動目的

透過繪畫方式，讓民眾了解環境教育，並以繪本及環境地圖兩種不同的創作方式，讓對繪畫有興趣者，皆能以創作的方式，以環境議題為主軸，透過繪本讀物及地圖創作，將了解、關心環境的出發點化為行動，最終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一)環境教育繪本組：

環境教育繪本圖文並茂，對兒童於環境永續議題上的啟發是不可或缺的，而創作者無論是孩童、學生亦或是社會人士，同樣能於思考創造時再次發現新視角、新思維。此外，也期望透過徵選活動成果的展現讓大眾理解繪本不只是單純的兒童讀物，而是能將環境教育的意義融入，以生動有趣的圖畫文字創造不同的教育模式。

(二)環境地圖組：

透過觀察、挖掘、記錄，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與人群建立互動，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環境部、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三、徵件期程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受理報名

(二) 審查日期(含資格審查)：預定於 8 月底。

(三) 結果公布：預定於 9 月

四、徵選活動主題(繪本組及環境地圖組)

(一) 共通性主題：

應以彰化縣在地特色結合符合環境教育八大領域或綠色生活，並以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第 12、13、15 項「責任消費及生產」、「氣候行動」或「保育陸域生態」為佳，並以「貼近生活、淺顯易懂」的文圖，提昇閱讀者對於惜食、氣候變遷議題的敏感度，並配合淨零轉型政策，鼓勵家長或老師帶領學童主動瞭解政策，繪製內容可結合「氣候變遷」或「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為佳，創意發想融入政策意涵。

備註 1：環境教育領域包括「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以及「社區參與」等。

備註 2：綠色生活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及「綠色辦公」等。

備註 3：SDG12、SDG13、SDG15 涵蓋議題參考

項目	涵蓋議題
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及有效率使用 2. 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3. 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 4. 強化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SDG13. 氣候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遷浩劫、自然災害的抵禦和適應能力 2. 針對氣候變遷的減緩、調適、減輕衝擊和及早預警，加強教育和意識提升，提升機構與人員能力
SDG15. 保育陸域生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2. 確保陸地與內陸淡水生態系統及其功能運作，獲得保護、復原和永續利用 3. 促進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毀林、恢復退化森林，以及大幅增加全球造林和再造林 4. 確保山區生態系統的保育，包括其生物多樣性，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以及遏止生物多樣性喪失

(二) 環境地圖組繪製補充說明：

環境地圖繪製請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觀察周遭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生活情境（如食、衣、住、行）等，透過篩選及適當簡化，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環境地圖。

五、參加對象

(一) 繪本組

1. 參加對象

- (1) 凡對環境教育及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2) 為鼓勵創作，可獨立完成或組隊一起共同創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3 人為限，恕不接受已出版或曾在其他機關（構）舉辦之競賽活動獲獎之作品參賽作品。
- (3) 分為以下兩組：
 - A. 兒童青少年組：國小、國中
 - B. 青年社會組：高中職、大學、社會人士

(二) 環境地圖組

1. 分為以下 2 組：
 - (1) 中低年級組：112 年 9 月起為國小 1 年級至 3 年級學生，以團體 2~4 人方式參賽。
 - (2) 中高年級組：112 年 9 月起為國小 4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以團體 2~4 人方式參賽。
2. 每隊參賽者限投稿 1 件。
3. 跨年級組隊者，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

各組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均應設籍彰化縣、就讀彰化縣轄內學校之學生，或為工作地、服務地點為彰化縣之民眾。

六、作品規格：

(一) 繪本組：

1. 內容：故事內容需具原創作品。
2. 文字：作品需以繁體中文創作，依作品屬性可增加注音符號，作品字數限 1,4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閱讀對象為學齡前兒童及國小中低年級(4 歲至 10 歲)。
3. 尺寸：
 - (1) 平面大小以菊 8 開(29.7cm x21cm)、菊 16 開(21cm x14.8cm)、20 開(20cm*22.5cm)、16 開(21cm*26cm)為選擇，其材質、形式不拘。
 - (2) 作品應有四邊各 0.3~0.5 公分的出血範圍(請避免將重要內容或文字編排於出血範圍，避免後續送印因裁切誤差影響繪本呈現)。
4. 頁數：內頁 12 頁以上，32 頁以下(不含封面及封底頁)，另須加繪封面頁、書名頁及封底頁，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5. 原稿：

(1)手繪原稿：

- A. 使用繪畫材料、技法不設限，但限於平面創作，請於單面繪畫。
- B.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面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
- C. 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
- D. 勿裝訂以免破壞原稿，請使用檔案夾或透明資料袋裝放。

(2)電繪原稿：

- A. 建議可採 CMYK 色彩模式設定製作，設定字體顏色應為純色，原稿以彩色列印稿呈現，交稿時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 B.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面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

6.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1)作品如為手繪需繳交原稿，並且提供電子掃描檔或雲端硬碟連結，mail 至 b59033962@gmail.com。
- (2)作品文字稿檔案格式需為 PDF、Word 或 ODF 等格式。
- (3)電子圖稿檔案格式需為 PDF 或 JPG，解析度 600dpi 以上，圖面應力求清楚。
- (4)電繪作品請將原稿彩色輸出裝訂成同尺寸樣書。
- (5)繪本需自行編排文字並黏貼在樣書上，樣書請編上編碼。
- (6)繪畫內容需為自行創作，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進行繪圖或是二次重製。

(二)環境地圖組：

- 1. 統一繪製於半開（52 公分×76 公分）紙張，不限材質。
- 2. 限以手繪或手作進行創作，呈現方式不拘，可自由發揮創意。
- 3. 地圖中須包含下列要素：
- 4. 圖名（地圖的名字）。

5. 方位標示（讓閱讀者辨識東、南、西、北之方位）。

6. 圖例（地圖中代表各項地點，如：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日常生活、體驗活動…等圖案），圖例應自行繪製或使用經授權使用之圖例。

七、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查檢，參賽者繳交資料及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並於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能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2.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二）繪本組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	25%	依參賽作品內容，結合綠色生活理念，及環境教育理念、內容貼切在地特色及環境議題程度評分。
技巧、美感與創意	35%	藝術美感、原創性、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內容豐富與趣味性	30%	敘事生動，內容豐富及流暢、圖文並茂，具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度	10%	文辭準確、圖文整合、編排流暢等。

（三）地圖組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環境地圖	30%	與學習主題之相符程度、內容呈現之豐富度、特殊性、生活性
	25%	繪畫方式、多元創意呈現手法
	15%	線條及色彩運用、美觀協調性
環境地圖說明書	25%	說明內容完整度、具有獨創思考性、環境行動可行性
政策契合度	5%	繪製內契合「氣候變遷」或「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八、獎勵

（一）繪本組：

1. 各組取特優一名、優等一名及佳作三名頒贈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獎勵分配方式如下：

兒童青少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特優	1名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及得獎作品印製 10 本。
優等	1名	新臺幣 1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3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青年社會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特優	1名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及得獎作品印製 10 本。
優等	1名	新臺幣 1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3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 (1) 得獎作品若有抄襲、非原創之事實，將公告註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與獎狀。
 - (2) 兩組別優等之繪本得獎作品，後續將印製若干份，並優先提供給轄內國小(以有附設幼兒園者優先)、鄉鎮市圖書館進行環境教育推廣；如有剩餘繪本數將存放本局，供有需求之單位洽詢借用。
 - (3) 為進一步推廣環境教育繪本，本縣得獎作品將結合繪本導讀及繪本演說等活動。
 - (4) 以上獎勵名額，屆時視參賽人數予以斟酌，如因人數不足或評審結果，得以從缺。
2. 參賽者如為指導老師指導協助參賽，由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進行給予獎勵，參賽者獲得特優及優等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2 次；參賽者獲得佳作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1 次(限指導服務該校之學生)。

(二)環境地圖組：

1. 各組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取 1 名，佳作 10 名頒贈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獎勵分配方式如下：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名	新臺幣 5,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二名	1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三名	1名	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10名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2. 網路人氣獎票選：

得獎作品另辦理人氣票選，透過 FB 官方粉絲專頁(環保 in 彰化) 網路民眾人氣票選後，票數為前 5 名另外額外獲得網路人氣獎，獎勵分配方式如下：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人氣獎	5名	本縣特色伴手禮及綠點 2 萬點

另外只要有參與投票的民眾，也有機會獲得綠點 1 萬點

3. 參賽者如為指導老師指導協助參賽，由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進行給予獎勵，參賽者獲得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2 次；參賽者獲得佳作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1 次。(限指導所服務該校之學生)。

九、收件

(一) 收件日期：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收件可採郵寄或親自送達。

1. 郵寄處：

- (1) 收件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2)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2. 親送處：

- (1)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2) 聯絡窗口：(04)-7115655 分機 116-119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 A.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B. 如有附件註明需提交相關電子檔案請寄專案信箱 b59033962@gmail.com。

十、得獎名單公布

本徵選結果預定於 113 年 8 月公布，得獎名單刊登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https://www.chepb.gov.tw/>)及 FB 官方粉絲專頁環保 in 彰化(<https://www.facebook.com/chepb.gov.tw/>)，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徵選得獎者。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為推廣環境教育之目的，參賽者須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環境部使用，且不限定其作為媒體使用之形式、次數、時間、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等非商業營利行為之目的使用。
- (二) 不得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本局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特優獲獎作品將進行印製繪本作業，提供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使用，作者或代表人需協助作品內容、色彩校對等印製前置作業等確認，如內容有需調整之處，作者應接受本局之建議內容並配合修正。著作權亦可能使用於如展覽、報導、數位化、出版、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參賽者如有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之情事致發生侵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 參賽者須保證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未經刊登、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倘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繳回獎勵禮券及獎狀，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他人代筆等情事，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
- (六) 請遵守競賽倫理，切勿一稿多投，倘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禮券及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參賽者繳交資料與作品格式不符資格者，未能於本局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八) 獎金將頒發予作品代表人，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九)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由環保局代扣相關稅額(10%)。
- (十) 視參賽人數予以斟酌，如因人數不足或評審結果，得以從缺。
- (十一) 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十二)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作品原則上不退還，請於繳件前自行備份留存，如需取回作品，應自行取回，或附回郵信封。
- (十三)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本局官網。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 (十四)主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障參賽者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
- (十六)凡參加報名者，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附件 1、

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徵選活動-繪本組報名表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序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主要聯絡人		是否共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獨創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下方共同創作資料請務必填寫)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主要創作者)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社會組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姓名：
連絡電話：				
共同創作基本資料 (獨立創作者免填)				
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法定代理人 (如作者未滿 20 歲需填寫)
主要創作者				
共同作者 1				
共同作者 2				

註：本報名表為參加環境教育繪本組填寫，可同時投稿繪本及環境地圖組

彰化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作品資料表(報名繪本組應填寫)

作品名稱		繪本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SDG13-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SDG15-保育陸域生態
創作理念			
請簡述理念(100字以內)			
故事大綱			
請簡述故事大綱(300字以內)			

附件 2

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徵選活動-環境地圖組報名表

地圖所在鄉鎮	彰化縣	鄉/鎮/市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年級組
地圖名稱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學生資料 (人數未滿者請 留白)	學校 所在縣市	就讀學校(請填寫全 名)	姓名	年級
指導老師或家長 (主要聯絡人)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僅指導老師 填寫)	
繳交資料 (缺件者視為資 格不符)	1. 環境地圖作品 2. 地圖說明書 3. 報名表 (含紙本及線上報名表) 4. 監護人同意書 (每位學生皆須繳交)			
著作權聲明	1. 本團體擔保參選作品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且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團體同意將參賽作品及資料永久無償授權予彰化縣環保局及環境部進行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可對作品及資料予以重製、改作、公開發布，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參賽團隊簽章	學生 (每位成員皆須簽名): 指導老師或家長：			

環境地圖說明書(報名地圖組應填寫)

地圖名稱	
地圖裡的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什麼想畫下這份地圖？這份地圖對你們來說代表了什麼？想對使用這份地圖的人說些什麼呢？2. 在地圖中，你們加入了什麼巧思或驚喜呢？3. 在真實環境裡，曾經發生過令人印象深刻的故事嗎？
地圖讓我們學會的事	<p>畫完地圖後，你們重新發現了什麼？我們可以為生活中的環境做些什麼具體行動，讓它變得更好？</p>

請於 1,500 字內，簡要說明上述重點，表格不足得自行增列。

附件 3、

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徵選活動－參賽同意書
(報名繪本組及地圖組均應填寫)

感謝您報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

當您(含共同創作者)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取得聯絡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三)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勾選不同意」,並且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二、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條款

(一)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環境部,不限期,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及演出、散佈與發行等。

(二)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三)所有著作權利用方式使用於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出版、

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本人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如發生侵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若作品獲得獎項，本人同意協助參與計畫繪本編制作業。
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事項：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五、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一) 本人已充分了解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分之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

(二) 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或以生成式 AI 創作(含二次創作)，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主要創作者 (獨立創作者簽此處)	共同作者 1	共同作者 2
創作者簽名	(獨立創作者簽此處)		
創作者 身份證 字號	(獨立創作者簽此處)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 20 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 創作者之關係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若參賽繪本為共同創作者，敬請每位作者皆需簽立本同意書。

附件 4、

彰化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寄件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收件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收 (彰化縣 113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創作徵選)	
投稿組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繪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地圖組	
環境教育 繪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繪本報名表及繪本資料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同意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紙本、或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如需取回者應付)
環境地圖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地圖報名表及資料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同意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紙本、或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如需取回者應付)